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權利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、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對於非訟事件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甲○○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113年度家訴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其上訴聲明，先位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確認被上訴人有依本院106年度家調字第780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第四條約定，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房地（下稱系爭A房地），移轉予丁○○之義務。三、請求勸告被上訴人履行系爭調解筆錄第四條。四、請求變更系

爭調解筆錄第四條為：被上訴人同意將其名下之系爭A房地每年免稅額度範圍內，分年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移轉登記予丁○○，但須於117年12月31日以前移轉完畢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給付；備位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將系爭A房地移轉登記予丁○○。而關於先位聲明第2項與備位聲明第2項部分，均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A房地移轉予兩造子女丁○○，其訴訟利益同一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又上訴人之請求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乃基於系爭調解筆錄而生，而系爭調解筆錄第四條係屬財產權範圍，且因上訴人所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之165萬元計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另就先位聲明第3、4項部分，其性質乃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各徵抗告費1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002元(計算式：26,002元+1,000元+1,000元=28,002元)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